

证券代码：831408

证券简称：大美游轮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408	大美游轮	2025 年 4 月 2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重庆佰锐得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李小平、陈蔚）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作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田鸿代表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做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2025-005）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D10030 号。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财务总监向公司汇报《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69,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69,0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35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财务总监向公司汇报《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十) 审议《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一定限额内购买符合要求的理财产品，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 1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重庆海新大酒店有限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十一) 审议《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拟对公司章程第七条、第五十二条及第一百零五条进行调整和修订。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具体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十二) 审议《公司新建造一艘省际游轮的议案》

为有效利用公司已获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审批通过剩余运力指标，进一步优化船队机构，扩大公司运力，持续提高游轮市场份额和竞争力，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求，拟新建一艘主尺度为“149.9m×23.2m×4.6m”的省际游轮，以补充公司重庆至宜昌游轮航线运力。授权经营管理层洽谈造船合同游轮装饰、融资方式等，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邮件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人：汪增伟。2. 联系电话（传真）：028-54233668。
3. 邮政编码：404300。4. 联系地址：重庆市忠县忠州街道滨江路 26 号。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大美游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大美游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